

证券代码：871851 证券简称：ST 新锐传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新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

☐存在重大诉讼

☐实际控制人失联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

☐临时更换审计机构

☐会计师进场较晚

☐公司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

☐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

☐其他

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受疫情以及行业不景气，2020 年主营业务受到极大影响，经营困难，未能完成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等工作，公司无法按时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

（三）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五）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加紧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前完成编制并披露。公司股票如果终止挂牌，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后续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就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并妥善处理后续工作。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含该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也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如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

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章峰

联系电话：0575-85131330

电子邮箱：sxxrcm@vip.sina.com

浙江新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